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646,080股股份。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251,64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6,187,600 (92.2%)	28,276,000 (7.8%)
2.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6,187,600 (92.2%)	28,276,000 (7.8%)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並確認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6,187,600 (92.2%)	28,276,000 (7.8%)
4.	批准、追認並確認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6,187,600 (92.2%)	28,276,000 (7.8%)

* 僅供識別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第3及第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即緊隨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的翌日。新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股東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淺黃色的新股票。該通函內載有詳細的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以記錄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而再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